

計畫目標二、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

策略一：針對國民的弱勢狀況，提供適切多元的住宅補貼措施或行政協助措施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主辦機關 2. 協辦機關	
1. 統整各部會各類住宅年度計畫之預算、優惠貸款方案之辦理戶數、優惠利率、補貼額度及辦理時程。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0 戶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 3. 租賃住宅租金補貼 24,000 戶。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0 戶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 3. 租賃住宅租金補貼 36,000 戶。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0 戶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 3. 租賃住宅租金補貼 48,000 戶。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0 戶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 3. 租賃住宅租金補貼 60,000 戶。	1. 內政部（營建署）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勞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社會司）	1. 經常性辦理 2. 新興計畫
2. 賡續辦理各部會之住宅業務。	除賡續辦理原來國民住宅業務外，尚承接賡續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勞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移撥之住宅業務。				1. 內政部（營建署）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勞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	97 年 12 月 31 日
3. 加強待售國民住宅辦理出租。	核備各縣市政府提出之出租國宅需求數，訂定出租期限，辦理國宅出租公告。				1. 內政部（營建署）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31 日
4. 針對中低所得國民購置住宅及修繕住宅，政府以招標或議定利率方	辦理招標作業並議定貸款利率。				1. 內政部（營建署）	經常性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主辦機關 2. 協辦機關	
式，協調金融機構提供較低且穩定利率之資金。						

策略二：建立公平的申請條件及查核機制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主辦機關 2. 協辦機關	
1. 檢討分析受補貼弱勢者申請條件之定期查核機制，以利住宅補貼資源之公平及效率運用。	檢討分析「住宅補貼資格查核及評點系統」之建置情形。	委託辦理住宅補貼制度成效檢討之研究。	—		1. 內政部(營建署)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98 年 12 月 31 日 2. 新興計畫
2. 檢討分析研究建立政府住宅補貼項目之實際受益人之屬性統計機制。	利用「住宅補貼資格查核及評點系統」之資料，研究建立受益人屬性資料，俾利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	委託建立住宅補貼撥補作業管理系統	—		1. 內政部(營建署)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8 年 12 月 31 日
3. 研訂相關法令，規定住宅補貼相關措施，受補貼者之住宅須達最低居住水準。	業納入「住宅法」(草案)，俟立法通過後，配合辦理訂定最低居住水準。	配合「住宅法」(草案)立法通過，將訂定完成之最低居住水準，納入住宅補貼相關申請法規，規定受補貼者之住宅須達最低居住水準。	—		1. 內政部(營建署)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8 年 12 月 31 日

策略三：鼓勵私部門及第三部門開發經營適合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主辦機關 2.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主辦機關 2. 協辦機關	
1. 研訂相關法令，鼓勵民間興辦適合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業研擬相關條文納入住宅法(草案)，賡續辦理該法立法工作。	—			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2 月 31 日
2. 研訂相關法令，以提供公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無障礙設施及公用服務設施之相關獎勵或土地變更及取得等方式，鼓勵私部門及第三部門開發興建適合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業研擬相關條文納入住宅法(草案)，賡續辦理該法立法工作。	配合住宅法完成立法後，訂定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辦法。	—		1. 內政部(營建署)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8 年 12 月 31 日
3. 研訂相關法令，制定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經營管理適合弱勢者居住之住宅之相關機制。	業研擬相關條文納入住宅法(草案)，賡續辦理該法立法工作。	配合住宅法完成立法後，訂定鼓勵民間經營管理適合弱勢者居住之住宅相關獎勵規定。	—		1. 內政部(營建署)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1 日
4. 協調提供中長期資金、貸款信用保證或金融機構提供穩定利率之貸款，減輕適合弱勢者居住之住宅開發經營所需之建築或購屋貸款利息的負擔。	業研擬相關條文納入住宅法(草案)，賡續辦理該法立法工作。	配合住宅法完成立法後，協調提供中長期資金、貸款信用保證或金融機構提供穩定利率之貸款。	—		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2 月 31 日

策略四：鼓勵失能者在宅照顧及多元住宅形式照顧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主辦機關 2. 協辦機關	
1. 鼓勵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多元住宅形式的照顧，如團體之家、支持型家園、社區家園、照顧住宅等，以取代傳統、大型、二十四小時住宿型機構形式的照顧。	1. 鼓勵民間增設照顧失智症老人設施。 2. 補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1. 內政部(社會司)	1. 經常性辦理 2. 已列於「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
2. 鼓勵提供失能者日間照護、居家照護等服務，以提昇失能者在宅照顧品質。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服務。 2. 鼓勵民間設置日間照護 3. 督導各居家護理所加強推展居家護理業務，以提升居家護理服務之可近性。				1. 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衛生署	1. 經常性辦理 2. 已列於「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

策略五：建立災後住宅復原重建輔助機制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主辦機關 2. 協辦機關	
檢討住宅復原重建有關緊急安置臨時住宅供應、住宅修繕補強補貼、重建融資補貼及安置災民適合弱勢者居住之住宅供給之輔助機制，納入住宅法規範。	業研擬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專專之相關條文納入住宅法(草案)，賡續辦理該法立法工作。	—			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2 月 31 日